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82 號

聲 請 人 蔣黃杏菜等 8 人（詳附表）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實質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88 條及第 79 條有關當事人訴訟費用負擔及不得僅針對訴訟費用負擔上訴之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，過度限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、生存權及訴訟權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等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附表

序號	姓名
1	蔣黃杏菜
2	蔣英華
3	蔣鶯馨
4	蔣英敏
5	蔣英芬
6	王泰順
7	蔣曼娜
8	蔣思齊